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龍鳳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昆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鄔琬誼